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至202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钱荣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钱荣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2月21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晓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务，公司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钱荣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股东大会选举成功，钱荣麓先生将接替李晓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务。钱荣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选举钱荣麓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钱荣麓先生简历

钱荣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检察官，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钱荣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钱荣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钱荣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荣麓，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本人保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钱荣麓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钱荣麓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被提名人保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月7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晓龙弃权票理由为：不了解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操守。

其余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钱荣麓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钱荣麓先生简历

钱荣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检察官，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钱荣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钱荣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钱荣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3,500万元，营业收入58,000万元至6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57,000万元至5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净利润同比变化原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性利润同比增加；因收回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本期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商丘投资集团以其取得的相关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92,616.06万元，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2022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称，商丘投资集团向科迪集团合并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投资参与重整的相关材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9,000.00	100%	47,586.97	100%
分行业				
食品制造业-液体乳加工制造	58,950.00	99.9%	47,525.98	99.87%
其他	50.00	0.1%	60.99	0.13%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中销售液体乳的主营业务收入58,950万元，占99.9%；销售材料的其他业务收入50万元，占0.1%。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中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47,525.98万元，占99.87%；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60.99万元，占0.13%。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为：销售液体乳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本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15,000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上年同期营业收入12,797.51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89%，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前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业绩预告已经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5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给客户、供应商的包装材料、辅助材料等销售材料的收入，包括：销售帐篷、太阳伞、手提袋、包装纸箱、铅封、风幕冷柜、爆炸签、生鲜乳交接单、边角料等)。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以上本报告期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后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2. 结合商丘投资集团通过以债抵债方式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违规担保解决情况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或范围、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或范围，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截至到2021年年末，因应收科迪集团的款项有部分通过抵债等方式抵减，公司对应收款余额收回风险进行重新估计，公司冲回坏账准备42,632万元。(对科迪集团应收款余额为50,500万元，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之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本报告期将对科迪集团应收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坏账准备年初余额93,132万元减去今年剩余坏账准备金额50,500万元，应冲回42,632万元)。违规担保余额23,502万元，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19,277万元，本报告期将剩余部分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4,225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准则要求，公司进行了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42,632万元

贷：信用减值损失　27,64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分配利润　14,991万元(追溯调整)

借：营业外支出　4,225万元

贷：预计负债　4,225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后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3.说明商丘投资集团参与科迪集团破产重整与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结合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回复：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全资；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366号；股东：商丘市财政局持股9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财政局。为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商丘投资集团收购公司债权9.26亿元后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同额抵偿了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该等债权收购协议以及以债抵债协议均已生效且实施完毕，科迪集团欠公司资金中的9.26亿元已得到彻底解决，且不可撤销。

目前商丘投资集团已报名参与科迪集团的合并重整投资，科迪集团的合并重整计划尚需科迪集团的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裁定，但其通过以债抵债方式解决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的行为亦不会、也无法撤销。基于此，商丘投资集团参与科迪集团合并重整与以债抵债方式抵偿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目前收购公司剩余债权及科迪集团合并重整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由于商丘投资集团对科迪集团实施重整投资及科迪集团的重整计划尚须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裁定，因此目前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96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0666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9,283.3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283.3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085.5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9,085.5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2-3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77,717股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1日，合肥国创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2,329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肥国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1日-2022年1月12日	21.92	4,852,329	1.99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自2018年9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公司股本变动、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以及合肥国创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国创	合计持有股份	68,829,768	28.22	61,827,439	2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29,768	28.22	61,827,439	2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系合肥国创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合肥国创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合肥国创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合肥国创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